

智利矿业投资及其法律政策环境

一、智利矿业资源环境

智利是矿业大国，尤以铜、钼、锂矿，傲视全球诸雄。铜矿资源居世界首位，钼居世界第二；铼储量 1300 吨，储量基础 2500 万吨，占世界的 52%，居世界第一；锂(LiO)储量 300 万吨，储量基础 300 万吨，占世界的 60%左右，居世界第一；碘储量 90 万吨，储量基础 120 万吨，占世界的 14.2%，居世界第二；硒储量 1.9 万吨，储量基础 3 万吨，占世界的 27.1%，居世界第一；碲储量 5500 吨，占世界的 25.4%，居第一位；硼(B₂O₃)储量 800 万吨，储量基础 4100 万吨，占世界的 4.7%，居第六位。还有金、银、铁、锰、钾、煤、原油和天然气等。

智利铜矿主要沿太平洋东岸分布，北从阿拉斯加向南经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巴拿马、厄瓜多尔、秘鲁、阿根廷到智利等国西部。智利铜矿绝大多数集中在智利中、北部的斑岩型铜钼金矿化带中，南北延长 2000 多公里，北起边界沿安第斯高原山脉向南延伸到中部圣地亚哥以南的海岸山脉，再向东延伸接近阿根廷边界。矿带相当于智利领土长度的 1/2，位于秘鲁—智利—阿根廷安第斯斑岩铜矿带的典型地段，共有大、中、小型矿床 400 多个，包括 10 多个大型矿床，

智利钼矿均为伴生钼，作为斑岩铜矿的副产回收。智利伴生钼的储量为 564.8 万吨，可回收的钼金属为 294.9 万吨，目前年产钼 3 万吨左右。

智利原生金和伴生金储量约为 400 吨，原生金矿床以中、小型矿床为主，主要集中在马里昆加金矿带和因迪奥金矿带，伴生金储量约占总储量的一半。银资源多伴生在铜和金矿中，储量约为 18000 吨。圣充斯托瓦尔金矿于 1991 年 5 月投产。1991 年生产金 1240.5 公斤，银 2480 公斤。估计储量为 2800 万吨，含金 1.14 克 / 吨。乔克林佩金矿山位于智利的最北部，阿里卡港以东约 120 公里，是智利第三大金矿山，智利最大的堆浸矿山，又是世界上地势最高的露采矿山。属于浅成热液矿床。露天矿的海拔标高为 4800 米，加工厂标高 4650 米，距露天矿 3.5 公里。

智利富铁矿储量较多，已探明储量达 15.7 亿吨。锰矿资源较少，但基本可以满足国内钢铁工业的需要。1958 年，在安第斯山发现了拉科铁矿床，海拔 3700m-5300m。是世界上最高的铁矿山。该矿铁品位在 65%以上的地质储量超过

2.2 亿吨，是智利最大的铁矿床。

二、 智利矿业投资法律体系

智利的矿业管理法律体系比较成熟、完善。《宪制矿业特许权基本法》(1983)和《矿业法典》(1983)两部法律构成了其矿业管理的法律框架，智利政府通过矿业部、外国投资委员会和国家环境委员会三个部门对矿业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

在智利投资矿业同样会涉及的重要法律法规还包括《外国投资法》、《外汇管制细则》、《环境法》以及本月 13 日刚刚通过的新矿业税法。该税法旨在提高大型矿业企业矿业特别税，标志着智利进入了矿业税较高的国家行列[4]。新矿业法的出台，及其对智利矿业投资市场的影响应引起投资者的密切关注。与此同时，智利正在考虑修改《矿业法典》，主要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体现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原则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以及解决矿业纠纷等问题。

三、 智利的矿业权管理

《矿业法典》开篇第一章系国家所有权及矿业权，开宗明义地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享有主权，具有绝对不可侵犯性。任何人都可以进行采样试验，以发现矿产，并有权申请勘探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该法典所称的矿产资源包括在智利大陆和海域内可能发现的天然金属、非金属、油气和燃料矿物等，而地表粘土、人工盐田、砂、岩石和直接用于建筑的原材料按矿业法中的特殊规定进行管理。

智利《矿业法典》共 15 章，规定了国家所有权、矿业特许权及其项下的权利义务、法院授权、矿的登记、勘探及开发、矿业公司安排等内容。该法典主要通过设立矿业特许权（后文称“矿业权”）规范对智利矿产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与中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类似，矿业特许权分为探矿权和采矿权。特许权手续由有矿产勘探或开发管理职能的当地的民事法庭办理[5]。民事主体可以通过法定程序申请和获得矿业特许权。

探矿权

办理探矿权手续，首先提出申请，并一次性交纳一笔税款。法院将令申请人持申请副本到“矿产所有者发现登记局”注册，并将申请副本在矿业官方日报上公示。申请者在交纳勘探执照费后，应该请求裁决探矿权的法院对其特许权予以保护。法官根据“国家地质和矿藏服务署”的批准报告裁决探矿权。裁决书应摘录发表在“矿业官方日报”上并到“矿产所有者发现登记局”进行注册[6]。整

个申请程序为：递交申请—批准登记（并缴纳税款）—登报—申请勘探—勘探结果登报—下发裁决书—登报—拥有探矿权。

探矿权的最大申请面积为 5000 公顷，初始期限为 2 年，到期可以续延一次，但要缩减一半面积。

与大多数国家类似，智利政府采取鼓励勘探的措施，制定了比较平稳、完善的探矿权、采矿权过渡机制。即只要在勘探的范围内找到矿藏后，一定能获得采矿权。就是说，探矿权人在其探矿权有效期及其范围内拥有取得采矿权的优先权。

采矿权

与办理探矿权类似，办理开发特许权手续同样包括申请、缴第一笔税款、注册及登报公示等程序。申请者应当请求法院对属区进行测量，并将请求书在“矿业官方日报”上公开发表。其后可能出现第三者反对开发的现象。如没有发生抗议的现象或给予第三者发表意见的期限已过，就可以请矿业民事工程师或申请方指定的专家进行测量工作。“国家矿业和地质服务局”将从技术角度宣布测量结果。一旦得到该局确认有关测量结果的通知书，法院将予以裁决。裁决书应摘录刊登在“矿业官方日报”上，还应将裁决书和测量证明文件到“矿产所有者财产登记局”进行注册。采矿权的最大申请面积为 1000 公顷，可以申请多个，没有时间限制。

四、 智利矿业权管理的特点

（一） 法院授予矿业权，公示与异议

法院授予矿业权是智利矿业权管理的最大特色。与多数国家不同的是，智利的矿业权由矿业权人向法院申请，由法院代表国家通过司法程序授予矿业权，而非通过政府部门授予。在这个过程中，必须有全国地质矿业管理局向法院提供的技术报告，包括矿业权位置、地表情况、土地测量等，这是法院授予矿业权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依据。矿业权授予后，矿业权人需到全国地质矿业管理局办理矿业权登记，以备日后查询，而非行政批准。该局矿业登记处掌握全国所有矿业权的地理位置及资料，均建有数据库予以保存。

与之相关的另一项配套制度为矿业权的公示及异议制度。如上文所述，矿业权公示后，对那些与所申请矿业权有直接利益关系，即可能权利受影响的人，有一次反对申请人测量的机会。如果公示期内，无人提出反对，则矿业权申请人（同

时也是声明人)的工作才可以继续进行。

(二) 简便的矿业权流转机制

目前,智利北部矿产资源丰富地区已有90%的矿业权被授予、出让出去,现在要取得矿业权,主要通过转让方式从已取得矿业权的权利人手中受让取得。

智利矿业权流转形式与其他国家相似,允许矿业权流转,制度更为简单,矿业权人取得矿业权后即可转让。根据民法和矿业法规定,矿业权转让的方式与不动产转让相同,由双方协议商定。政府不干预矿业权的流转,但必须到全国地质矿业管理局矿业权登记处登记后才有效。

五、 投资智利矿业的其他应注意法律问题

(一) 严格的环境保护审批制度

在智利投资矿业,其开发方案须符合智利法律规定的环保方面的相应条件。投资方应向智利环保委员会递交环境影响研究或环境影响声明,环境保护委员会在评估后有权予以准许或否决。此外,投资方还应获得包括国家矿业及交通运输部等20多个国家的有关许可或授权。完成整个环保审批及相关许可手续的时间需6个月或更长的时间。

(二) 投资方式

根据智利投资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欲在智利投资开矿,事先应该与智利政府签订投资合同。而智利政府的代表方为“外国投资委员会”。开发矿产则必须符合智利中央银行“国际准则简编”第十四章的有关条件并事先得到中央银行的授权同意。完成上述外商投资的相关审批手续后,投资者需要考虑的是投资形式的问题。

外国企业或通过其子公司,或通过成立合资股份公司进行矿业开发和生产活动,形成了利用智利铜矿资源的不同模式,包括投资购买现有矿业企业的股份和采矿权;勘探、开采和经营实行一体化等。投资主体模式的选择在矿业法及智利相关法律法规中亦做出了安排,例如矿业法中的法定矿业公司、矿业契约公司、外国分公司及其他的企业形式。

六、 中国与智利适用的贸易法律法规

智利是一个法制健全的贸易自由化的国家,与中国合作关系也非常密切。中国是智利的第二大贸易伙伴,智利对华主要出口资源密集型产品,如铜矿、铜产

品、硝石、农产品和磷产品等。2005年11月18日，中国政府与智利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智利是中国同拉美国家建立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区，该《协定》于2006年10月1日起开始付诸实施。中国与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协定涉及领域宽泛，中智自贸协定共分13章，计121个条款，能够调整和规范中智自由贸易区各方面关系的法律体系。
- (二) 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逐步降低货物税率，直至零关税。
- (三) 实际降税的幅度大大超过WTO所规定的标准。
- (四) 中智两国在降税时间和降税幅度存在差异。按照《协定》要求，中方63%的税目在协定开始实施两年内降至零，智方74%的产品税目在协定生效后施行零关税。而且，在10年过渡期后，中国97%的产品和智利超出98%的产品都要达到完全免税的要求。
- (五) 与其他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相比，《协定》的开放程度更高。